

##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了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，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临时增加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0.78% 的股东段宗鹏先生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》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》议案，该议案由于关联董事段宗鹏、董经春、段东超、赫明慧回避表决，导致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止 2018 年 7 月 26 日，段宗鹏持有公司 3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.78%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。故上述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 调整后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（二）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（三）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；
- （五）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；
- （六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；
- （七）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（十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；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》议案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7 日